证券代码: 600310 证券简称: 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: 临 2015-038

证券代码: 122138 证券简称: 11 桂东 01

证券代码: 122145 证券简称: 11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钦州永盛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立案受理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为本案原告。
- ●涉案金额: 预付货款 64,805,014 元及资金占用费、本案诉讼费。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已按照《企业会 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51,844,011.20 元;若上述款项无法回收,将会给公司 带来损失,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原告"或"钦州永盛")于 2014年12月16日就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被告"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(以下简称"本案")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")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钦州永盛退还预付货款64,805,014元,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2015年4月2日,钦州永盛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案件通知书([2015]青民二初字第702号)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: 2014年12月16日
- 2、受诉法院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
- 3、诉讼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情况

原告: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秦敏

委托代理人: 北京大成(南宁)律师事务所覃朗

被告: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

住所: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号 1201房

法定代表人: 张晓煌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纠纷的起因

2011年以来,原告钦州永盛与被告开展一系列的煤炭贸易业务,原告以预付的方式向被告支付货款,并进行滚动式结算。双方核实确认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,被告尚欠原告钦州永盛预付货款人民币64,805,014元,被告承诺于双方核实确认之日起60天内清偿给原告。

截至目前,被告仍未向原告退还上述预付货款,已构成违约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原告钦州永盛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:

- (1)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钦州永盛退还预付货款 64,805,014 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 损失(资金占用费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,从 2014年3月22日起计算 至生效裁判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,暂计至2014年11月30日为2,688,786.66元),前述两项合计67,493,800.66元。
 - (2)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5年4月2日,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,并下达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 ([2015]青民二初字第702号)。截至目前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51,844,011.20元;若上述款项无法回收,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,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 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及时披露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 进展情况。

本次诉讼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